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

貳、使命

提供質優量足、用戶滿意的服務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完善供水環境:
 - 1.推動安全用水。
 - 2. 達成管網改善。
 - 3.加強備援備載。
 - 4.辦理設施整備。
 - 5.提升防災應變。
- 二、精進優質服務:
 - 1.提升節水效能。
 - 2.強化便捷服務。
 - 3.推動智慧水管理。
- 三、善盡社會責任:
 - 1.提高事業投資。
 - 2.减少供水耗能。
 - 3.設施開放共享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		畫	名	稱	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	計	畫	計畫內容
壹機械及設備	加 強	來水	(第 <i>王</i> (水工	i期建 注程計	為加強供水區域備援系統,提升供水調度調配能力,確保供水穩定性,辦理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: 1.原水系統:持續辦理直潭二原粗坑頭水路1號明渠改善工程。 2.淨水及清水系統:持續辦理一清幹線(中、永和成功路 PCCP))備援幹管統包工程。 3.配水池加壓站:持續辦理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。
			>翡翠		為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,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 設取水口,設置原水管引水穿越直潭山,連接粗坑頭水路之直潭 第二原水輸水路,送達直潭淨水場。
		施整	備計		為確保穩定供水、提升管理效能及強化防災能力,達永續經營目標,辦理自來水設施整備計畫: 1.場站整備:持續辦理淨水場、配水池暨加壓站等設施改善。 2.幹管整備:持續辦理 500mm 以上幹管設施改善工程。
	達成	改善	是 第四	理計	為改善管網系統、降低漏水、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,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: 1.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工作。 2.辦理小區健檢漏控及漏水檢測作業。 3.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。 4.加壓站效能改善與調配最適化。 5.管網智能管理及無線傳輸流量計設置。 6.研發與引進新式自來水管材及新穎設備等。
					青潭堰閘門於 101 年蘇拉颱風過境後局部損壞,後續歷經多次颱風與豪大雨侵襲損壞,均採局部修復功能。為維持水壩操作安全及取水功能正常,進行整體汰換更新: 1.改善閘門變形漏水情形:放水閘門門扇、放水閘門吊門機及吊車等項目進行汰舊換新。 2.改善電器及儀控設備:配電盤、電氣控制系統及程控電腦等項

	效能		目進行汰舊換新。
		電設備整合改 善工程	為確保淨水場供水穩定,提升運轉效率,針對淨水場下列重要機電設備進行設備汰換: 1.直潭場場內用水抽水機(供應場內加氯用水及直潭社區、新潭路居民)、直潭場思源加壓站抽水機(供應美之城與直潭里加壓站)、陽明場鹿角坑第三加壓站抽水機(供應陽明山山區)。 2.直潭場第 2~4 座快濾池及陽明場泉源快濾池,為確保淨水作業穩定,進行電動操作機及相關附屬設備汰換。 3.思源加壓站及山區雙溪淨水場,為保障備援電力供應正常,各增設 1 台 500kW 緊急發電機。
		場加壓站機電 設備工程	為配合公館配水池改建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新建加壓站,進行設備之新設,以穩定公館場出水並達到節能效果: 1.新設加壓站內進出水管線及抽水機。 2.配合抽水機增設變頻器及相關機電設備。
貳. 其他		全計畫	為確保優良供水品質,保障民眾用水安全,推動水安全計畫: 1.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,500 點次監測。(包含直飲台水質監測) 2.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(Water Safety Plan),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,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、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。
		水表	為加強計量智慧警示,期使用戶自主管理用水,預防水資源流失,推動智慧水表安裝應用: 1.持續辦理智慧水表營運測試,針對轄區內的既有建物社區大廈進行多樣性的實地測試,導引廠商持續優化設備以符合智慧水表應用之功能需求。 2.112 年啟動智慧水表管理計畫,配合轄區內水表屆齡期限,逐年汰換傳統水表為智慧水表,搭配智慧水管家用水異常警示,協助用戶預防性節水,並落實市府建構智慧城市與「2050淨零排放」政策願景。 3.持續推動新建物全面安裝智慧水表工作,擴大應用成效。
		動節約用水方	為減少水資源耗用,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方案: 1.府屬機關學校節水政策,宣導採用省水器材及定期檢視用水設備,以減少水資源流失。 2.辦理家戶與社區節水宣導,呼籲民眾自主馬桶查漏,提升民眾 節水意識,以擴大節水成效。

	用水		
	設施	池改建暨共構	為提升公館淨水場配水池災害緊急應變能力,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,併同時達到活化土地資源,以及考量長興街多棟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不足,爰採多目標利用方式,與配水池共構興建行政管理中心、應變監控中心及附業大樓等。
		*/ - / · · · · ·	傳承自來水古蹟社會教育功能,為提高民眾參與,透過主協辦特 色活動及打造園區古蹟景觀亮點,提高入園率。
			辦理公開招租房地各契約到期新約或續約工作,活化房地資產提 供民間租賃增加使用效益。
參公務預算代辦	設置救火		1.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,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。 2.本處配合市政建設、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,埋設配水 管線時設置消防栓,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,預定 設置地上式消防栓 10 處、地下式消防栓 425 處。